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含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

1、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

① 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公司于2009年9月9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另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009年11月5日，公司为海越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简称“招行杭分”）签订的编号为2009年授字第51号《授信协议》出具编号为2009年授保字第5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招行杭分向海越股份提供总额为12000万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险，保证期限2009年11月20日-2010年11月19日。

2010年10至11月，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两份《借款合同》，分别为：

贷款编号	贷款期限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金额(万元)
------	------	-------	-------	--------

贷款编号	贷款期限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金额(万元)
№2010 年贷字第 085 号	7 个月	2010-10-15	2011-05-15	5,000.00
№2010 年贷字第 103 号	7 个月	2010-11-18	2011-05-19	3,000.00
合计				8,00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项下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的借款为8,000.00万元。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12,000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138.59万元，系保函保证金。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为4,978.09万元。

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公司于2010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工商银行诸暨市店口支行各融资10,00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另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为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诸暨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5,000万元的担保；为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的担保。以上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010年5月24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及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人民币壹亿元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及北京银行杭州分行借款10,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010年5月24日起一年止。截止2010年末，上述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10,000万元。

2010年5月23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2010年保字21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诸暨分行借款10,000.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010年5月23日—2011年5月23日。截止2010年末，上述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0元，开具银行承兑汇

票余额 2,850.32 万元。

2010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 100436 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分行借款 40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0 年 8 月 18 日—2011 年 8 月 18 日。截止 2010 年末，上述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0 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34.45 万元。

截止 2010 年末，本公司未对前述授权范围内的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截止 2010 年末，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000.00 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06%；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1,084.77 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0%（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1.26%）。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4、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在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资质后进行，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5、2010 年度，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为除前述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年末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事项发表如下意

见：

2010 年度薪酬情况，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通过对上述人员 2010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考评，确定实际发放的薪酬，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0〕434 号)、《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聘用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用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连续 1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骆家骥、杨炎如、文宗瑜

2011 年 3 月 15 日